

#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樓

受文者：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111)華信字第17號

附件：公會核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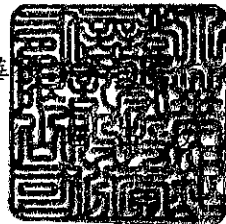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司所代理之**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nited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自111年3月8日起暫停接受投資人之星幣累積級別與美元累積級別申購，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貴公司協助並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謹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nited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自111年3月8日(下稱「生效日」)起暫停星幣累積級別與美元累積級別於國內銷售乙案，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11年2月14日以中信顧字第1110000542號函核准。
- 三、本公司將自生效日起暫停「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nited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星幣累積級別與美元累積級別的新申購，因此，111年3月7日將為本公司接受上述級別受益憑證新申購之最後一日。
- 四、惟持有「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United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星幣累積級別與美元累積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申請轉換至其他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但不得申請轉入，既有定期定額投資人仍得以繼續扣款申購，但不得增加既有的定期定額申購頻率與金額。
- 五、該基金於111年2月8日至111年3月7日期間，投資人提出的本基金單位轉出至本公司在台代理之其他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轉換申請，本公司將不收取轉換費。
- 六、如有任何相關疑問，請電詢：(02)2719-7005 #223。

正本：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大華  
總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110000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代理之新加坡大華國際成長基金自111年3月8日起暫停星幣累積與美元累積級別於國內銷售乙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1年2月8日(111)華信字第15號函。
- 二、旨揭暫停級別將自111年3月8日起停止接受申購、轉申購及定期定額新增契約。

正本：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2/02/14	文
交	11	據：53章